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 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 1961 年 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貿易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1961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書”^① 的規定特簽訂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 1961 年交貨共同條件”。對於一切交貨、付款、勞務和同執行上述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書有關的其他事項，都應依照本議定書所附的交貨共同條件執行。

本議定書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條件，有效期限自 196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6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議定書於 1961 年 7 月 7 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羅、俄三種文字寫成。三種文本都有同等效力，如果對條文的解釋有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對外貿易部代表
張 竹 軒
(簽字)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貿 易 部 代 表
艾·梅塞勞什
(簽字)

^① 見本集第 300 頁。——編者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
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61年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国 1961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①和本共同条件簽訂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規格、价格、金額、唛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議定书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須經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規定。

① 見本集第 300 頁。——編者

交貨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季度或月度开始前 30 天,以书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发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双方規定: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港口船仓內交貨;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羅馬尼亚港口船仓內交貨。理仓費由售方負擔,通風設備和垫板等費用,都由购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船仓內交貨后,一切損坏和損失都由购方負擔。

(丙)根据购方的請求,售方必須将发貨港口管理当局的装載标准通知购方。如果装貨時間超过装載标准的时间,售方应付給购方延期費和因此所发生的其他費用。如果装貨時間少于規定的装載标准時間,购方应付給售方快装費。

(丁)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时,如果是售方过失所引起的,售方应支付空仓運費。

(戊)售方保证随貨发送輪船提单副本、装箱单和(或)明細单、品质檢驗证或产地证明书各一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在开船后 10 日內,以航空挂号信将下列单据邮寄购方或购方指定的运输机构:輪船提单副本三份、发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和(或)明細单副本三份、品质檢驗证或产地证明书副本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铁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貨物在中国集宁車站換装費用,由购方負擔。

1. 貨物的发运, 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从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 所有运输和换装費用, 都由购方負担。

(乙) 羅馬尼亚出口貨在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发运, 按現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 自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 所有运输和换装費用, 都由购方負担。

(丙) 售方必須按照购方根据国际铁路貨物联运协定和其附件統一过境运价規程的規定和分等表所作的指示, 在运单內填写貨物的具体品名。如因售方未遵守上述規定, 购方多付过境運費时, 其多付部分应由售方負担。

(丁) 按照合同在中苏接壤边境或中蒙接壤边境或罗苏接壤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 所有貨物的损坏和損失都由购方負担。

(戊) 售方保证除将铁路运单正本随貨发送购方外, 并应提交装箱单和(或)明細单两份, 品质檢驗证或产地证明书两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单据。售方在貨物起运后 10 日內, 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和发貨单副本三份, 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购方。

(己) 铁路运输, 必須經购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三) 航空运输:

(甲) 双方出口貨, 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 运输手續由售方代为办理, 費用由购方負担。

(乙) 按照合同, 在中国或羅馬尼亚飞机場飞机上交貨后, 所

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售方除將航空運單正本隨貨空運外，並須提交裝箱單和(或)明細單兩份、品質檢驗證或產地證明書兩份和合同內所規定的其他單據。在貨物起運後3日內，售方應將上述單據副本各一份和發貨單三份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丁)航空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四)售方應將以上所規定的海上運輸、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的發貨單副本一份、輪船提單副本一份，同時送發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

第 五 條

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以書面委託售方國家有關的運輸企業，辦理在中羅1961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書有效期間和在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和其他勞務。

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託以後，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託運和轉運合同。售方國家有關運輸企業為購方代辦的貨物運輸，其運輸、勞務費以不超過國際市場費率為原則，具體費率由雙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 六 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二)鐵路運輸：即為售方國際車站鐵路運單正本上所註明

的到达售方边境車站的日期。

(三)航空运输：即为售方航空公司所发空运运单上的日期。

第七 条

海上运输：售方至迟应在貨物送至发貨口岸前 45 日，将貨物准备送至发貨口岸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重量、体积、唛头和金額，以电报和航空挂号信通知购方，购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后，应在 25 日內将船名、吨位和該船預計到达发貨口岸的日期，以电报通知售方，购方自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迟要在 65 日內到达售方发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 65 日內到达发貨口岸，并又逾期 30 日时，自該 30 日以后，售方即将貨物委托仓库保管，貨物的仓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购方支付，当輪船到达时，售方仍須負責将貨物由仓库送至船仓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发貨口岸日期、船名或裝載吨数时，购方須在售方准备将貨物送至发貨口岸 10 日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时通知，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购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时到达发貨口岸，售方应負擔因此种事項所发生的一切費用。售方应在开船后 7 日內，将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船名、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或重量和体积)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八 条

铁路运输：售方应在貨物发出 7 日內，将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启运日期、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或重量)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九 条

航空运输：售方应在貨物发出当日內，将实际发貨通知书(注明合同编号、商品编号、貨物数量或重量)以电报通知购方。

第十 条

售方应将第七、八、九条中所規定的发貨通知书副本一份，送交

购方国家駐售方国家商务参贊。

第十一条

售方应在每一季度开始前 30 日，将该季度发货计划二份(包括每月分类计划)提交购方国家商务参贊。

四、延期交貨、罰款、提前交貨

第十二条

如因不可抗力事故，双方均得免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或双方履行义务的期限按此类事故及其后果尚未消除的时间予以延长。

不可抗力事故应了解为，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一方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非常事故。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向对方要求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发生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事故一方应将上述事故的发生和终止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所规定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在预计交貨日期前 30 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延期的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一方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内交貨，对方有权撤消合同并提出赔偿要求。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一般貨物按合同所规定的交貨期限延誤 30 日以上，机器設備延誤 60 日以上，售方应支付购方按迟交貨物发票上所开价款每周 0.3% 的罰金，如再继续延誤，时间在四周以上，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 0.6%，自第九周以后，每周的罰金都是 1%，但罰金总值不得超过全部迟交貨物发票上所开价款的 8%。

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售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如售方或购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的一方,至迟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 30 日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內答复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办理。如合同中对于包装无特別規定时,須按照貨物的性质和运输工具分別予以包装,并須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六条

除遵守合同中的特別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貨物唛头。

(二)合同编号和商品编号。

(三)包件顺序号。

(四)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毛重和(或)淨重。

(六)特別标记,如易于损坏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仓”等字样、图样、标记或代号,凡屬有毒或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单,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唛头。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塗料书写,海运以中、英文或罗、英

文书写。铁路和航空运输以中、俄文或罗、俄文书写。

第十八条

货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合同和本共同条件所规定外，必须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章。铁路运输，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货物包装和标记的规定。

六、货物的数量和品质规格

第十九条

售方所交货物数量，以轮船提货单、铁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国的货物品质规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规定的品质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中国国家商品检验局的品质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的品质，即以此项证件为最后的根据。

罗马尼亚货物的品质规格，应以罗马尼亚国家出口标准或在合同中规定的品质和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售方或生产者或罗马尼亚国家商品检验局的品质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的品质，即以此项证件为最后的根据。

除本共同条件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售方必须保证该项货物的品质规格同合同中所规定的完全相符，购方必须凭上述证件接收货物。

第二十一条

货物的品质规格如有变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规定的不能相符时，售方应在发货前 30 日通知购方，并取得购方同意后才可以交货。购

方在接到关于变更貨物品质規格的通知后，在 45 日內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购方未予拒絕，品质規格的变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质規格的異議

第二十二條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质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购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由于包装內部缺額，少于輪船提貨单、铁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发货单上的数量时，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售方时，购方可以要求售方补足数量，售方应如数补足，或征得购方同意按短少数退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质方面：如购方所收到的貨物的品质或規格同合同所規定的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运输途中所造成的，购方可以要求售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售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购方，如重換时，被退貨物的運費、仓租費、装卸搬運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装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包装和标记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质或数量的变化所发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坏，都应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条件外，售方在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数量或品质的变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购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售方交貨之日起 3 个月內，以书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质的異議，应在售方交貨之日起 6 个月內提出；对于附有保证期限的

貨物品質的異議，至遲應在合同所規定的保證期限終了後，30日內提出。此項異議書應由購方申請本國有權威的、公正的國家機關或社會組織的代表主持，組成評議小組，經審查認為符合提出異議條件時，按雙方規定的“進口貨物異議書”格式和“進口貨物異議書填制程序說明”編寫。異議書內必須寫明購方的具體要求，然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按合同內所開的地址，用航空掛號信寄交售方。異議書提出的日期按航空郵件郵戳上寄發的日期為憑。售方於接到上項購方的異議書後，必須在45日內答復。

第二十三條

購方不得由於對某種商品一批數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數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四條

根據合同所發貨物的價款和同交貨有關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勞務費和其他有關費用的支付，應按立即付款辦法，以盧布為計算單位，經雙方國家銀行辦理。

第二十五條

售方發出貨物後應向本國銀行提出下列單據：

(一)發貨單四份。發貨單內必須註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唛頭等。如果合同內關於供應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保險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註明。

(二)運輸單據。海上運輸須附有裝貨人台頭空白背書的全套

輪船提單正本三份。鐵路運輸須附有加蓋起運站戳記的鐵路運單副本、或售方國家的國營國際轉運機構簽發的發運證明書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運單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

(三) 貨物明細單四份。

(四) 品質檢驗證或產地證明書二份。

(五) 合同規定的其他單據。

(六) 售方對各項單據內容同合同條件相符的聲明書。

售方國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單據齊全後，應立即將發貨單所開金額貸記售方帳戶，同時借記購方國家銀行帳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售方提出的各項單據，通知購方國家銀行。購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後，應貸記售方國家銀行帳戶，并據以向購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購方根據以下條件，有權在收到各項單據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購方國家銀行聲明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全部金額。

(一) 沒有合同或合同已經失效的交貨；

(二) 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而發運的貨物；

(三) 購方已經付過貨款的貨物；

(四) 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單據；

(五) 各項單據內容互不一致和(或)同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確判定貨物的數量、等級、品質和價款；

(六) 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運而沒有成套發運的貨物；

(七) 貨物的發運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運輸條件或購方委託的條件辦理；

(八)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特殊條款辦理。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單的部分金額：

(一)貨物價格超過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並且沒有事先取得購方同意；

(二)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單據的數量和金額計算有錯誤；

(四)發貨單中的數量超過運輸單據和(或)明細單中的數量；

(五)各項單據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時，必須向購方國家銀行提出必要文件，以證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符合上述條件。

經購方國家銀行審查符合後，將拒付金額借記售方國家銀行帳戶，並用拒付通知書連同購方聲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應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購方國家銀行，同時借記售方帳戶，並將拒付通知書送交售方。售購雙方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

如果售方能證明購方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購方除應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額，每延遲一日支付 0.1% 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 8%。

第二十六條

同交貨或科學技術合作有關的、由一方代墊的一切從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權一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付款委託書和下列單據，按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法辦理：

(一)運費：輪船提單副本或租船合同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帳單四份。

(二)保險費：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帳單四份。

(三) 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關的費用：原始證明單據或債務一方同意付款的證明文件，帳單四份。

在下列情況下債務一方有權在10個營業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帳單的全部金額：

- (一) 沒有勞務委託書；
- (二) 這些勞務已經付過費用。

如有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情況，可以拒絕支付帳單的部分金額：

- (一) 帳單內計算有錯誤；
- (二) 同合同或勞務委託書規定的定額有出入；
- (三) 外匯牌價和運費率折合不正確；
- (四) 將酬勞金和合同或委託書中沒有規定的費用列入；
- (五) 在合同中已有規定的情況下，不執行債務一方的指示或不執行雙方已商妥的其他委託事項；
- (六) 帳單內的金額是根據錯誤的貨物數量、重量和（或）體積的材料計算的。

如果提出帳單的債權一方能夠證明債務一方對應付金額的全部或部分拒付沒有根據時，債務一方除應支付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照拒付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 0.1% 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 8%。

第二十七條

在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中沒有規定的其他各項結算，包括因相互提出異議而發生的結算和對罰金或利息的支付，都按照下列方法辦理：

- (一) 由債權一方提出帳單連同雙方規定的證明文件，用托收

委托书方式通过債权一方国家銀行办理支付，債務一方在接到托收委托书后，必須在 10 个营业日內办理承付。

(二)如果債務一方同意对方所提出的異議，可以由債務一方以汇款方式向債权一方进行支付，不必提交托收委托书。

九、仲 裁

第二十八条

因合同所发生的或同合同有关的一切爭执，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須由下列仲裁机构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該委员会的条例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羅馬尼亚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布加勒斯特羅馬尼亚商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該委员会的条例进行仲裁。

十、一 般 条 件

第二十九条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购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船仓內时起。

(二)铁路运输：自貨物出售方国境铁路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第三十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同有关的杂费、租税和关税,由售方支付。

十一、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共同条件经双方代表获得协议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用中、罗、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